

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

TUDI FANZUI YU XINGFA YANJIU

姜爱林 著



华龄出版社

政法卷之三

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

姜爱林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薛治齐 雾

责任印制：李未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姜爱林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169 - 0196 - 0

I. ①土… II. ①姜… III. ①土地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2116 号

书 名：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

作 者：姜爱林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 1000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60 千字 印 数：1 ~ 1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前　　言

土地犯罪与土地刑罚构成一个完整的土地刑法及其土地刑法学。然而这一简单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学习、了解到研究、创新的漫长过程。源于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1991年初开始着手研究土地领域的违法与犯罪问题，斗胆试刀，广泛借鉴，到1995年初即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这个成果就是《土地犯罪研究》一书。这本《土地犯罪研究》一书，由湖北省土地学会印刷出版，共分为七章17个专题：第一章土地犯罪序说、第二章土地犯罪概念论、第三章土地犯罪构成论、第四章土地违法行为论、第五章法律责任论、第六章土地刑罚论、第七章罪刑各论。

土地犯罪与土地刑罚研究是法学界、刑法学界一个全新的研究课题。原《土地犯罪研究》一书中收录的17个专题论文，大都已分别发表在《法学》、《法商研究》、《律师世界》、《经济与法》、《中国土地科学》等报刊杂志上。这些初步的研究成果，为土地管理部门破解土地犯罪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参考。由此也进一步激发本人不断进取，对土地犯罪与刑罚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又陆续撰写了一批研究论文，先后发表在国内经济法律类核心权威期刊上，有些被全文转载，有些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有些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创立了土地犯罪研究的新学科与新门类。为全面反映研究成果，记录和规划土地犯罪新学科，将《土地犯罪研究》更名为《土地犯罪与刑罚研究（1991—2000）》，共分为8章30个专题，内容包括土地犯罪序论、土地犯罪概念论、土地犯罪构成论、土地附属刑法、土地违法行为论、土地违法案件审理、法律责任论、罪刑各论建议、罪刑各论诠释。

“土地犯罪”一词在20世纪90年代初曾经是一个不为人知或不被认可的十分陌生的概念。不管是法学词典、经济学词典，抑或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没有收录该词，即使是《全国报刊索引》这样权威收录文章的杂志也未见一篇。但到今天，“土地犯罪”这一概念及其实践大为改观，并业已发展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专业名词，不单单成为大专院校刑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而且更成为土地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的一项专门工作。

值得庆幸的是，这些顺应时代潮流的文章，无意间被中国立法部门所采

纳或认可。《1997 年刑法》和《1998 年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犯罪与刑罚的有关规定，便是鲜明例证。同时，土地犯罪研究演变发展成为新学科与新门类，已经是不容置辩的事实。基于此，在原汁原味的基础上，变分为合，变散为聚，编印出版，使其成为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寄希望对刑法学理论与实践有所作用或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犯罪序论

第1题 土地犯罪研究的背景序说	3
第2题 论土地犯罪与刑罚的立法现状与研究态势	11
第3题 土地刑罚：保护耕地最严格的法律措施	16
第4题 单位土地犯罪：一种不可忽视的土地犯罪	19

第二章 土地犯罪构成论

第5题 土地犯罪概念论	25
第6题 土地犯罪构成论	32

第三章 土地附属刑法

第7题 论土地附属刑法的几个问题	41
第8题 论新刑法施行后的土地附属刑法	48
第9题 外国土地附属刑法探讨	55

第四章 土地违法行为

第10题 土地违法行为的概念与种类	61
第11题 论土地违法中的政府行为	66
第12题 土地投机与土地投机行为探讨	71
第13题 论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80
第14题 土地违法行为中的非法所得问题探讨	87
第15题 论非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93

第五章 违法案件处理与处罚

第 16 题 论土地违法案件处理的若干政策界限	107
第 17 题 论土地行政处罚的几个问题	115
第 18 题 论土地使用权流转案审理的几个问题	122

第六章 移送与法律责任

第 19 题 土地犯罪案件的移送初探	137
第 20 题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 21 题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152

第七章 罪刑各论建议

第 22 题 破坏土地资源罪刍议	159
第 23 题 破坏耕地罪探讨	164
第 24 题 侵占土地罪探讨	174
第 25 题 论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罪	180
第 26 题 妨害地税罪探讨	186

第八章 罪刑各论诠释

第 27 题 论破坏耕地罪	195
第 28 题 论非法批地罪	202
第 29 题 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08
第 30 题 论破坏矿产资源罪	215
后记之一	220
后记之二	221

第一章

土地犯罪序论

第1题 土地犯罪研究的背景序说

一、土地、土地资源的概念、作用与特征

研究土地犯罪问题，首先不能不对土地、土地资源的概念、作用及其自然的、经济的特征有所了解。这不单是土地管理科学的需要，它也同时为土地法律科学尤其是土地犯罪理论所必不可少。

所谓土地，就人们的习惯认识和土地管理所涉及的实际范围而言，是指地球陆地表面上由地貌、土壤、岩石、水文、气候和植被等所组成的自然历史综合体。^① 它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内陆及水域、沿海滩涂，城镇、农村、工矿、交通、国防等用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未开发利用的土地。这个定义表明了三点：土地是一个综合体；土地是自然的产物；土地是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至于资源，一般是针对人类可以利用而言的，所以，土地资源的含义就是指在目前和可预见未来的经济技术水平条件下能直接为人类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土地。当然，人类在利用土地资源的过程中也包括了改造的内容，这也就是说，土地资源既包含了一般资源的自然属性，也包含了人类利用、改造的经济属性，故人们称之为历史的自然经济综合体。从数量上讲，土地和土地资源在时空上无一一对应关系，因为在当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技术水平条件下，地球上的所有土地并非都能为人类所利用而转化为土地资源，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土地与土地资源等同看待。

土地是人类生产、生活等一切活动的场所，是人类一切生产资料的基本来源，是所有建筑物的基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是人类不能出让的生存条件和再生条件。^② 归纳起来，土地的作用或功能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承载作用。土地是一切生物存在的基础，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场所，没有土地就没有人类存在。二是养育作用。土地有一定的肥力、养分、有机质、矿物质和适宜生命存在的水、热、气等条件，人类和其它生物从土地和土地上的生长物中获得生存与繁衍的能量和物质，土地养育着万物，是万物

^① 《经济学大辞典·农业经济卷》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345页。

^② 《马克思全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卷第950页。

生长的基本条件。三是提供生产资源的作用。人类从事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源，除劳动力外，都直接或间接地取之于土地。在农业部门中，土地既是生产基地和劳动场所，又以自身理化性质参与农作物的自然再生产过程，形成农业产品。在非农业部门土地则起着地基、场所或当作空间操作基础的作用。这是因为粮食从土地中来，没有土地就没有农业，土地是农、林、牧、副、渔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建材资源，为人类的经济生产提供了基本物质资源条件。

如前所述，土地与土地资源都可以称之为历史的自然经济综合体，与其他生产资料相比，有一系列所特有的自然的、经济的显著特征：一是土地面积的有限性。土地是自然的产物，具有不可再生性，土地的总面积在地球形成以后，就由陆地面积所决定。虽然因地球地壳的运动、变化和人类的生产活动所至，使土地表面形态发生变化，如积山填海，地面升降等，但土地的总面积始终没变，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人类既不能创造土地，也不能消灭土地。二是土地位置的固定性。人们通常可以移动一切物品的位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虽然移动有困难，但还可拆迁重建。只有土地是固定在地壳上，占有一定的空间，无法变动位置。三是土地的永久性。除土地外的生产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大都会发生磨损，减少其有用的特性，以至报废。然而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则不同，只要在使用过程中处理得当，注意保护它，改良它，那么土地就可以年复一年，重复利用。四是土地的差异性。土地是自然生成的，由于各个地理区位自然条件的差异性，致使土地的自然性状和自然性质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事实上即使是相邻的两块土地，其内部地质构造和土壤成分也未必相同。五是土地供给的稀缺性。一方面供给人类从事各种活动的土地面积总量是有限的，另一方面特定区域，不同用途的土地面积是有限的，往往不能满足人们对各类用地的需求。由此出现供求矛盾乃至土地占有的垄断性这个社会问题和地租、地价等经济问题。由于土地的稀缺性所引起的土地供不应求的现象，造成了地租、地价的昂贵，迫使人们节约、集约地利用土地。六是土地报酬的递减性。在一定的科学技术水平下，对土地的农业利用存在着报酬递减的现象，即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超过一定限度后，每单位面积投资额从土地上所获得的报酬较前递减，最后投资效益将成为负值，直至科学技术水平有新的突破。因此，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各项生产要素与土地的最适配比例，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七是土地用途变更的困难性。土地在农业方面内部结构调整要受到土质、肥力、气候等因素的限制。用地方向一经形成就很难按市场需求价格作频繁的结构调整，农业用地一旦改作非农业用地一般也难以再改成农业用地。在非农业所用作地上的各类建筑物，已和土地连成一体，既不能移动，也难以移作它用。

二、一般犯罪的本质与概念

既然是探究土地犯罪问题，那么除了要了解认识土地、土地资源的概念、作用及其自然的、经济的特征以外，还必须对其密切相关的一般犯罪的本质、概念有所认识与了解并较之以准确的理解。这同样是土地犯罪问题研究的需要。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是那些把法律看作是某些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①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犯罪的这一论断，科学地提示出了犯罪的本质和产生的条件，为科学的犯罪概念提供了理论基础。这一论断中所说的“统治关系”，是指在政治上属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权力建立起来的有利于其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所说的“孤立的个人”是指不是代表阶级、国家、民族的分散的个人，而是相对于阶级、国家、民族而言的，不能理解为犯罪只能由个人构成，而不能由数人共同构成或采取犯罪集体的形式构成。所说的“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是指行为人对统治关系的不自觉的原始的反抗形式。所说的“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是指犯罪和现行统治都是人剥削人的私有制的产物，二者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在没有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社会里，就不会有犯罪。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论断，虽然我国大多数刑法学者认为这是对犯罪本质的深刻揭露，但围绕如何理解这一论断，却存在着很大争论。^② 我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断，是对犯罪本质的揭露，而不是对犯罪所下的完整定义，它没有全面论述阶级斗争与犯罪的关系，并且没有也不可能概括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的情况。所以上述论断，虽然对我们研究一般犯罪理论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但不能代替我们在刑法学上对犯罪概念的研究。

犯罪是一种社会法律现象，可以从犯罪学的角度给它下定义，同时也可从刑法学的角度给它下定义。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刑法规定的，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就这种意义上说，它是狭义的犯罪概念。而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在刑法学上的犯罪的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是以刑法为依据，但它却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它包括其

^① 《马克思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 3 卷第 379 页。

^②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第 3 页。

他法律文件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有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就这种意义而言，它是广义的犯罪概念。

(1) 狹义的犯罪概念。从刑法学的观点来看，刑法中犯罪的定义，是刑法上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特征的高度概括，对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和研究各种具体犯罪是有极大的指导作用。我国刑法对于什么是犯罪，作了科学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这是一个实质性的定义，它从犯罪的阶级实质和法律形式的统一上给我国社会上的犯罪概述了一个完整的定义。这一规定性的概念，也表明了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3、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这三个特征有着密切联系，不可或缺。根据这三个特征，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可以概括为：犯罪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并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正确理解犯罪的概念和上述三个特征，对于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各项规定，具有重要意义。

(2) 广义的犯罪概念。从犯罪学的观点来看，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是指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这里的“法律”，除刑法以外，还包括其他的法律文件在内。从犯罪学的意义上来说，犯罪的概念同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概念是有所不同的。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否则就会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但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不仅包括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现象，而且还应当包括刑法中没有规定但对社会是有比较严重危害的行为。例如：卖淫嫖娼、赌博行为等，这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原本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却有所规定。犯罪学研究中就应当包括这些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② 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中所包括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上的犯罪，都是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一种行为是否被认为是犯罪，受着该国的国家类型、立法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文化传统以及刑法时代思潮的强烈影响，但主要是以国家的法律（成文法或判例法）为标准来制定的，

^① 高铭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2页。

^②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第91页。

即以法律是否将该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来制定。为此，我们应注意了解上述两种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以便科学地、准确地区分犯罪概念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的含义。

三、附属刑法与土地犯罪

探讨土地犯罪这个问题，还特别有必要提到附属刑法及其与刑法的关系，这是由我国目前的土地立法与土地犯罪的现状所决定的。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关于土地犯罪问题的规定，我国的刑事法律可以说基本上是一个空白，但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法律没有注意到它。事实上，我国有一些土地法律法规中已对土地犯罪附加地作出了一些规定。例如《土地管理法》第54条规定：“在变更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解决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过程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贪污、盗窃国家的和集体的财物，或者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说，违反该规定的，可分别构成贿赂罪、贪污罪、敲诈勒索罪、扰乱社会秩序罪及盗窃罪。又如《水土保护法》第40条规定“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规定的犯罪是玩忽职守罪，并且在客观行为上作了“滥用职权”的增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房地产犯罪，也作了些规定。另外，国外不少的土地立法对此早已关注，如《日本土地地区划整理法》第138条规定：“对于前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受贿或行贿者，如事先有约定或合同，处三年以下徒刑或五万日元以下罚金。凡犯前述各种犯罪行为而自首者，可以减刑或免除刑罚。”^①以上法规中附加规定的有关土地犯罪的刑事法律，就是刑法学界所研究的“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此类刑法规范，被附加规定于各个非刑事法律之中，既为各个非刑事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因其性质而与刑法典及单行刑事法律相互对应，构成整个刑法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亦称附属刑法。^②

那么什么是附属刑法呢？所谓附属刑法，就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分散在民事法、行政法、经济法、军事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所从属、附加规定的有关犯罪和刑罚规范的总和。在我国，有权制定附属刑法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附属刑法作为我国刑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愈来愈受到立法机关的青睐。据不完全统计，自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

^① 储槐植主编：《附属刑法规范集解》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第380页。

^② 杨春喜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非刑事法律中予以附加规定刑事法律规范的已达五、六十件，数量之多，涉及刑法内容之广，充分表明了附属刑法在我国刑法体系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今后随着我国法制的完备，各种非刑事法律的陆续出台，这种附属刑法规范也必将逐渐增多。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立法技术、立法方式等方面的原因，所制定的附属刑法也存在许多问题，如 199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水土保持法》第 3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该法律之后附录了所适用的刑法第 157 条规定。这种方式虽然较以往的规定更明确、具体，除有些笼统、含糊外，似乎仍有不尽完美之感。如果改换表述方法，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中，直接指明应适用的有关刑法条文或规定，这样不仅具体明确，而且也简便易行。所有诸如规定笼统、刑罚规定混乱、违法与犯罪界限不清等等，都有待于在以后的土地立法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四、研究土地犯罪的必要性

首先，研究土地犯罪问题是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现有耕地面积的需要。人口多、耕地少，人均占有资源少，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口增长快，耕地面积不断减少，这是我国当前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到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中国大陆人口已超过 11.3 亿人，人均耕地面积已由 1982 年 1.47 亩下降到 1.26 亩。^① 这一变化情况，从纵向比，不到汉代人均数的 1/7，仅为唐、明代人均数的 1/9，比建国初期的人均耕地数量减少了一半还多；作横向比，相当于世界人均耕地的 1/3，仅为澳大利亚的 1/34，加拿大的 1/20，前苏联或美国的 1/9。并且，现实正在警醒着我们：1985 年以来，我国耕地净减少两亿五千万亩，相当于农业大国法国或泰国的耕地面积；全国有三分之一的省份人均耕地不足一亩，南方几个省份，现在人均只有几分耕地，农业发展的回旋余地屈指可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节约用地，但直到去年上半年的“开发区用地热”，非但大量耕地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相反，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更是变本加厉、有恃无恐。所以，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现有耕地面积，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对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否则，到本世纪末，我国恐怕连平均每人一亩耕地的水平都难以维持。

其次，研究土地犯罪问题也是强化当前土地执法手段，完善土地法规体系和刑事法律体系的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机关相继制定出

^① 《中国土地报》1991 年 6 月 24 日。

台了一系列的保护土地资源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刑事立法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使得破坏土地资源、浪费土地、滥占乱用土地的严重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土地违法案件执行难，查处难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和普遍存在的问题。据湖北省土地管理部门统计，1990年全省因故未能处理的有1700件，受围攻、辱骂、殴打、报复的有1277件，提请公安部门处理的有182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有302件，合计难以处理的3461件。浙江、四川、湖北等省还发生了抗拒依法执行公务，残酷殴打土地管理人员致死的恶性案件。^①这不仅从客观上助长了土地违法与犯罪行为的泛滥，也使我国本来就步履维艰的土地管理效率更加低下。造成执法难和查处难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除与执法不严、有禁不止有关外，也与缺少刑事法律制裁手段有极大的关系。所以，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强化执法手段，有必要深入研究土地犯罪问题，以便及时地制定附属刑事法律，从而完善刑事法律体系。

第三，研究土地犯罪问题，同样为规范土地市场所不可或缺。土地市场是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场所，它分为一级市场和二、三级市场。在我国市场体系尚不够健全的情况下，各种非法的土地交易，如买卖土地、以买卖房屋为名变相买卖土地、土地投机、非法转让、出租土地、非法炒卖土地等违法乃至触犯刑律的行为时有发生，导致土地资产大量流失，使国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不到体现，扰乱了土地市场秩序，危害十分严重。为了引导土地市场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减少和清除土地交易中的不安定因素，严厉打击土地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和巩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果，有必要加强土地市场的立法。而要加强土地市场的立法，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与方法，就是不能忽视土地犯罪问题的研究。因为，在当前土地市场刚刚起步和极不健康的条件下，倒卖土地情节严重、非法从中牟取暴利的犯罪行为，如果没有刑事处分的裁判，就没有健康的、规范的土地市场。

第四，研究土地犯罪问题，不单是我国刑法及其附属刑法立法的需要，它也同样是外国刑法及其附属刑法所关注的重要内容。设立土地资源罪及其相关的罪名，是国际上一体通行的做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不少国家都通过立法对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加以调整，尽管立法的方式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但都无一例外地将严重危害土地资源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刑罚措施。例如《罗马尼亚土地法》第69条规定：“损害农业土地，破坏或损害土壤改良工程、作物、葡萄种植、牧场和草场、地形测

^① 见《中国土地》1992年第2期。

量或大地测量的标杆和标记，阻碍维护这些财产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消这些措施，均属违法行为，应根据其情节轻重，按刑事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和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分。”又如《菲律宾土地改革法典》第 167 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典第 13 条、第 27 条及第 31 条的第 1 款者，处 1000 比索以下罚款或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或者根据法院的决定两者兼罚。如果是法人则由经理或管理该财产的人承担刑事责任。”^①因此，适应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遏制滥占耕地、买卖土地牟取暴利的需要，我国刑法及其附属刑法亦应设立破坏土地资源等有关方面的犯罪。

（原载《土地月刊》1994 年第 2 期）

^① 王先进主编：《土地法大全》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第 1078 页。